

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小傳染病管制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能有效控制傳染源，切斷傳染途徑，增加宿主抵抗力，以維護全校師生健康。

二、辦法：

(一)改善環境衛生

1. 擬訂本校飲用水安全衛生實施辦法。
2. 每洗手台皆置放肥皂，確實執行「餐前便後」以肥皂洗淨雙手好習慣。
3. 利用週會宣導“正確洗手”的方法，並於健康櫥窗張貼海報。
4. 敦請導師確實執行晨檢工作，有缺點學童，則督促改善。
5. 敦請導師每週一確實檢查學童指甲若不合格則當場請學童修剪。
6. 設置環境清潔巡查表，導護老師每日巡視校園，協助維護環境清潔（尤其是廁所的衛生列為首要）。
7. 每學期開學初皆和相關人員，至供應午餐的廠商巡查，瞭解是否符合衛生條件，並提出建議及改善意見。
8. 設置菜單檢查記錄本，且皆依規定保存樣本，以維護飲食衛生安全。
9. 每學期請鄉公所派員至本校噴灑蚊蟲藥劑一至二次
10. 排水系統及垃圾的清理，配合體衛組長擬訂的計畫協助執行。

(二)施行預防接種

1. 一年級新生依規定積極完成各項補種事宜。
2. 依衛生所排定時間，按時完成各項預防接種，使每項接種率皆達 100%。
3. 利用各項衛生教育單張，加強宣導各項預防接種的意義、目的及重要性。

(三)預防直接傳染

1. 發現個案
 - (1)利用每日病假的登錄，達到控制病媒的目的。

- (2) 對缺課學童詳加調查，若發現患有急性傳染病，則指導其隔離方法，並供給相關衛教，若為法定傳染病則依規定通報。
- (3) 導師於晨檢時，若發現學童患有可疑病徵，請馬上聯絡健康中心，作妥善處理。
- (4) 蠲蟲檢查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陽性學童除依規定給予全家人投藥治療外並特別加強個人衛生教育。

2. 傳染病報告：

- (1) 每週進行傳染病通報。
 - (2) 教職員工或學童患有疑似法定傳染病或台灣地區報告性傳染病，則依規定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和當地衛生機關。
3. 依傳染病的種類，告知導師和家長，該病的傳染方式、傳染期、一般管制方法及預防方法。並依規定作好隔離措施，以免造成流行（家長以書面通知和電話告知）。

(四) 實施衛生教育

- 1. 平時利用各種教學機會，教導預防及管制傳染病的知識。
- 2. 傳染病流行期間，利用健康櫥窗，張貼海報宣導正確資訊。利用週會時間作專題演講，供給相關衛生保健常識。家長則另外給予該傳染病相關資訊的通知單。
- 3. 改變求學『全勤』的觀念，對於罹患傳染病的學童，應嚴格依照規定採隔離政策。

三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衛生組長黃淑芬 單位主管：學務主任陳欣禮 校長：海國小蔡淑華